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6,989,328美元(相當於約54,866,22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6,989,328美元(相當於約54,866,223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票據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China Cinda (2020) I Management Limited
擔保人	: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	:	票據將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

所出售票據的本金總額	:	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
總代價	:	約6,989,328美元(相當於約54,866,223港元)
票據到期日	: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利息	:	固定年利率5.50%
上市	:	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票據。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發行人是擔保人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人的主要成立目的是作為擔保人集團的其中一個融資子公司，負責發行及持有票據。發行人無重大業務或資產，亦無任何員工。

擔保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人的主要業務包括銀行業務和非銀行業務。其非銀行業務由投資及融資分部組成，並具有“三個平台”的功能，即跨境不良資產管理平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中國信達」)的核心離岸流動性管理平台及中國信達及其子公司的海外資產管理平台。擔保人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通過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進行的銀行業務。擔保人是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的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

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票據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5,078 美元(相當於約 39,861 港元)的收益，即認購票據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6,989,328 美元(相當於約 54,866,223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4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3,996,558美元(相當於約31,372,979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本次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China Cinda (2020) I Management Limited，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5.50%有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2,992,770美元(相當於約23,493,245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